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書面資料準備指引

一、校系分則

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1222	國文	前標	3	*1.00	20%	審查資料 口試成績	--	40%	一、口試成績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國英數B社級分總和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19	英文	前標	3	*1.00			--	4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B	均標	--	--					
預計甄試人數	57	社會	前標	3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G、I、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本系培養具有社會學知識且能夠溝通領導、批判思考、主動學習、合作共榮的學生。請在學習歷程自述中，說明申請本系的動機，對社會學的認識，以及具備何種學習社會學的能力與特質。並請說明，你高中時期的修課記錄，製作課程學習成果的情形，和多元表現，與申請本系有何關聯。						
繳交資料截止	113.5.5			1.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 2.口試時間：5月23日(四)下午13:00起。 3.口試地點：校總區社會及社工系館。 4.口試詳細地點及順序於5月20日(一)14:00起公告於本系系網。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23									
榜示	113.6.3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備註	1.本系參加校內聯合分發，請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2.聯絡電話：(02)33661217。 3.本系網址： http://sociology.ntu.edu.tw 。 4.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報名前至 https://reg.aca.ntu.edu.tw/113app.asp 詳閱本校招生須知，報名及繳費至5月5日止。									

二、參採審查資料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G、I、M、N)、學習歷程自述(O、P、Q)

三、參採審查資料項目與準備指引

參採審查資料項目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 (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 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 學習成果	本系重視溝通領導、批判思考、主動學習、合作共榮等能力特質。請在學習歷程自述中說明你勾選給本系的課程學習成果如何呈現這些特質和能力。
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社團活動經驗 (I)服務學習經驗 (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請在多元表現的綜整心得，說明你的社團活動和服務學習經驗，以及參加其他活動的經驗，與本系重視的能力特質有何相關。
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就讀動機 (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請陳述你申請本系的理由，對社會學的瞭解，並請說明你在高中時期的學習歷程，包括修課、製作課程學習成果，以及參與各種多元表現活動，培養何種興趣、能力與特質，這些興趣、能力與特質，和申請本系有何關聯。

四、其他

選才理念：本系培養具有社會學知識且能夠溝通領導、批判思考、主動學習、合作共榮的頂尖學生。在選才方面，重視申請者之求學動機，以及課程學習成果和多元表現所展現的能力特質。